

##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張○○、約僱人員楊○○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

張○○係水利署三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，明知其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，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，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、事由，分別申請出差雜費新臺幣(下同)400 元及交通費 272 元，計 22 次，共核撥 1 萬 4,584 元出差旅費予張○○；又明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，仍以相同手法，每次申請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36 元，計 27 次，共計 1 萬 6,936 元，惟此部分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，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。

另楊○○係三河局管理課約僱人員，明知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，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公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，分別申請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54、268 或 220 元不等之出差旅費，計 6 次，共計 3,936 元，惟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，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。

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，認張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張○○及楊○○分別違反同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108 年 5 月 8 日)

廉潔為箭，穿透貪腐烏雲，透明為盾，堅守清明政風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